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七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106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27
肆、附錄-----	43
一、公司章程-----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58

壹、開會程序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106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二)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8,691,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7,172,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二) 前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為配合公開發行需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26 頁(附件三)。

(二)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以及第 27 頁至第 42 頁 (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203,414,96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93,416,428 元；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45,120,000 元(每股 2.0 元)及股東股票股利 47,376,000 元(每股 2.1 元)；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盈餘分配表如下：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10 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42,963
加：本期稅後淨利	203,414,961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0,341,496)
截至民國 111 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193,416,428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2.0 元)	45,12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每股新台幣 2.1 元)	47,376,0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00,920,428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二) 本次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22,560,000 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2 元，共計應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45,120,000 元。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 有關除息基準日、每股配息率及上述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以及基於實際需要，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一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47,376,000 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737,6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二) 股票股利配股係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 2.1 元(即每千股無償配發 21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 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事宜，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参、附 件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047,953 千元，較一一〇年度 601,932 千元成長 74.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3,415 千元，較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67,532 千元成長 201.2%，每股稅後淨利為 11.91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一一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三年度研發投入佔營收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15,102	38,612	75,035
占營收比率	3.16%	6.41%	7.16%

最近二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10 年	EUUV 光罩智慧檢測設備、EUUV 光罩高潔淨技術、EUUV 光罩傳送驛站
111 年	EUUV 光罩交換與長期儲存方案、EUUV 倉儲整合自動化系統 專利：1.抽屜更換式清潔設備(新型/TW 及 CN) 2.用於檢測光罩內盒的夾取機構(新型/TW) 3.光罩清洗設備(新型/TW 及 CN)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以「製造服務業」自許，貼近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以堅強的技術整合實力，透過專案式管理依客戶需求時程規劃，提供客製化設計製造服務，建立持續精進的品質量能，強化產業競爭力。

(二) 預期產銷概況：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研發計畫

持續投入 EUUV 製程、先進光罩製程相關設備及關鍵零組件之研發，精進製程培養穩定之研發團隊及技術。

董事長 邱銘乾



總經理 詹印豐



會計主管 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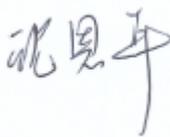
此致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彩樺



監察人：沈恩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

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2,718	38	\$ 208,137	33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20,000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一）	77,665	8	55,313	8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49,309	46	260,102	4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22,431	2	18,25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	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22,123</u>	<u>94</u>	<u>561,900</u>	<u>8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2,407	1	12,868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3,933	-	-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966	1	11,631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24,622	3	45,057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090	-	2,49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1,237	-	1,0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4,600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6,855</u>	<u>6</u>	<u>73,130</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8,978</u>	<u>100</u>	<u>\$ 635,0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及二八）	\$ 437,686	45	\$ 292,940	46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210,695	22	102,261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1,487	-	1,065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67,031	7	51,70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904	-	1,5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820	1	15,01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8,786	3	23,91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3,96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488	-	1,0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65,862</u>	<u>78</u>	<u>489,446</u>	<u>77</u>
2XXX	負債總計	<u>765,862</u>	<u>78</u>	<u>489,446</u>	<u>77</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400	11	55,200	9
3200	資本公積	19,457	2	19,45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63	1	4,5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2,296	8	66,33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259	9	70,927	11
3XXX	權益總計	<u>213,116</u>	<u>22</u>	<u>145,584</u>	<u>2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78,978</u>	<u>100</u>	<u>\$ 635,0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100	\$ 601,932	100	\$ 477,77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5000	(385,938)	(64)	(321,176)	(67)
5900	<u>215,994</u>	<u>36</u>	<u>156,597</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30,664	5	26,982	6
6200	42,067	7	30,194	6
6300	38,612	6	15,102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 損失	(1)	4,538	1
6000	<u>102,791</u>	<u>17</u>	<u>76,816</u>	<u>16</u>
6900	<u>113,203</u>	<u>19</u>	<u>79,781</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	323	-
7190	其他收入	-	4,5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5,015)	(1)
7050	財務成本	-	(8)	-
7000	<u>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u>	<u>(4)</u>	<u>(118)</u>	<u>-</u>
7900	稅前淨利	15	79,66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4)	(16,00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u>	<u>63,663</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6.12</u>	<u>5.77</u>	
9850	稀 釋	<u>5.77</u>	<u>5.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500	\$ 19,457	\$ 2,029	\$ 25,935	\$ 81,92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68	(2,568)	-
B9	股東股票股利	20,700	-	-	(20,700)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63,663	63,66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200	19,457	4,597	66,330	145,58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66	(6,366)	-
B5	股東股票股利	55,200	-	-	(55,200)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67,532	67,53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400	\$ 19,457	\$ 10,963	\$ 72,296	\$ 213,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0,960	\$ 79,6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8,552)	4,538
A20100	折舊費用	7,572	1,732
A20200	攤銷費用	3,665	172
A20900	財務成本	117	8
A21200	利息收入	(48)	(323)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197)	2,805
A23500	減損損失	20,435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800)	54,0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1
A31200	存 貨	(188,010)	(51,652)
A31230	預付款項	(4,172)	(14,0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	-
A32150	應付帳款	108,856	(19,7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581	34,683
A32210	合約負債	144,746	79,3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460</u>	<u>10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0,697	171,363
A33200	收取之利息	48	3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	(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4,215)</u>	<u>(8,17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413</u>	<u>163,5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1)	(11,8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	(3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3,3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631</u>	<u>(65,5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63)	(5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63)</u>	<u>(56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4,581	97,3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8,137</u>	<u>110,7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2,718</u>	<u>\$ 208,1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

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24,962	35	\$ 191,536	3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七及十九)	59,775	7	49,738	8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443,184	48	247,128	4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22,153	2	17,64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50,074</u>	<u>92</u>	<u>506,042</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54,282	6	70,000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12,004	1	12,868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933	-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59	-	4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090	-	2,49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1,177	-	9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六)	4,600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8,345</u>	<u>8</u>	<u>86,748</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28,419</u>	<u>100</u>	<u>\$ 592,7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四)	\$ 205,268	22	\$ 97,953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及二五)	1,487	-	1,0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965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五)	62,866	7	46,57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五)	904	-	1,5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1,558	1	14,24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28,246	3	23,919	4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及二五)	399,838	43	261,128	4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1,171	-	8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15,303</u>	<u>77</u>	<u>447,206</u>	<u>75</u>
2XXX	負債總計	<u>715,303</u>	<u>77</u>	<u>447,206</u>	<u>75</u>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400	12	55,200	10
3200	資本公積	19,457	2	19,45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63	1	4,5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2,296	8	66,330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259	9	70,927	12
3XXX	權益總計	<u>213,116</u>	<u>23</u>	<u>145,584</u>	<u>2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28,419</u>	<u>100</u>	<u>\$ 592,7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4100	\$ 551,551	100	\$ 477,773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二十及二五)			
5000	(364,433)	(66)	(321,176)	(67)
5900	<u>187,118</u>	<u>34</u>	<u>156,597</u>	<u>3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五)			
6100	27,215	5	26,982	6
6200	32,711	6	30,194	6
6300	25,815	5	15,102	3
6450				
	減損損失	(1)	4,538	1
6000	<u>81,291</u>	<u>15</u>	<u>76,816</u>	<u>16</u>
6900	<u>105,827</u>	<u>19</u>	<u>79,781</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100	30	-	323	-
7190	3	-	4,582	1
7020	(22,086)	(4)	(5,015)	(1)
7050	(117)	-	(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	-	-
7000	<u>4,717</u>	<u>1</u>	<u>-</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53)	(3)	(11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8,374	16	\$ 79,66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0,842)	(4)	(16,00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 67,532</u>	<u>12</u>	<u>\$ 63,663</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6.12</u>		<u>\$ 5.77</u>	
9850	稀 釋	<u>\$ 5.77</u>		<u>\$ 5.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500	\$	19,457	\$	2,029	\$	25,935	\$	81,92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68		(2,568)		-
B9	股東股票股利		20,700		-		-		(20,700)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63,663		63,66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200		19,457		4,597		66,330		145,58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66		(6,366)		-
B5	股東股票股利		55,200		-		-		(55,200)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67,532		67,53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400	\$	19,457	\$	10,963	\$	72,296	\$	213,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374	\$ 79,6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 (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4,450)	4,538
A20100	折舊費用	7,475	1,732
A20200	攤銷費用	172	172
A20900	財務成本	117	8
A21200	利息收入	(30)	(323)
A23500	減損損失	20,435	-
A23700	存貨跌價 (回升利益) 損失	(1,197)	2,8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717)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587)	54,0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1
A31200	存 貨	(194,859)	(51,652)
A31230	預付款項	(4,513)	(14,096)
A32150	應付帳款	107,737	(19,7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679	34,683
A32200	負債準備	4,327	-
A32210	合約負債	138,710	79,3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4	1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8,032	171,363
A33200	收取之利息	30	3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	(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122)	(8,1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823</u>	<u>163,5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11)	(\$ 11,8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3)	(3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u>	<u>(70,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34)</u>	<u>(82,1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4,463)</u>	<u>(56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63)</u>	<u>(56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33,426	80,7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1,536</u>	<u>110,7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4,962</u>	<u>\$ 191,5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

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4,263	38	\$ 372,718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9,000	1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一）	273,760	16	77,66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一及二八）	10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06,561	37	449,309	4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54,672	3	22,43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8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78,449</u>	<u>95</u>	<u>922,123</u>	<u>9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5,421	1	12,40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20,668	1	3,93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301	-	7,966	1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24,622	2	24,62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504	1	2,09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1,133	-	1,2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2,000	-	4,6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649</u>	<u>5</u>	<u>56,855</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55,098</u>	<u>100</u>	<u>\$ 978,9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及二八）	\$ 616,648	37	\$ 437,686	45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277,014	17	210,695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1,689	-	1,487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112,991	7	67,03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111	-	9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3,810	3	13,8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6,618	2	28,78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3,013	-	3,9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675	-	1,4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83,569</u>	<u>66</u>	<u>765,862</u>	<u>7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937	-	-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8,023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960</u>	<u>1</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04,529</u>	<u>67</u>	<u>765,862</u>	<u>78</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600	13	110,400	11
3200	資本公積	93,495	6	19,45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16	1	10,9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758	13	72,296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1,474	14	83,259	9
3XXX	權益總計	<u>550,569</u>	<u>33</u>	<u>213,116</u>	<u>2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655,098</u>	<u>100</u>	<u>\$ 978,9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1,047,953	100	\$ 601,9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597,074)	(57)	(385,938)	(64)
5900	營業毛利	<u>450,879</u>	<u>43</u>	<u>215,994</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6,997	4	30,664	5
6200	管理費用	78,582	8	42,06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035	7	38,61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7,936</u>	<u>1</u>	(8,55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8,550</u>	<u>20</u>	<u>102,791</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42,329</u>	<u>23</u>	<u>113,203</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069	-	48	-
7190	其他收入	532	-	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67	1	(22,177)	(4)
7050	財務成本	(139)	-	(1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029</u>	<u>1</u>	<u>(22,243)</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55,358	24	90,96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1,943)	(5)	(23,428)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 203,415</u>	<u>19</u>	<u>\$ 67,532</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u>11.91</u>	\$	<u>4.08</u>
9810	稀 釋	\$	<u>11.06</u>	\$	<u>3.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5,200	\$	19,457	\$	4,597	\$	66,330	\$	145,58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66	(6,366)		-
B9	股東股票股利		55,200		-		-	(55,200)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67,532		67,53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0,400		19,457		10,963		72,296		213,11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753	(6,753)		-
B5	股東股票股利		55,200		-		-	(55,200)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038		-		-		2,038
E1	現金增資		60,000		72,000		-		-		132,0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203,415		203,41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25,600	\$	93,495	\$	17,716	\$	213,758	\$	550,5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5,358	\$ 90,9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936	(8,552)
A20100	折舊費用	11,629	7,572
A20200	攤銷費用	3,665	3,665
A20900	財務成本	139	117
A21200	利息收入	(1,069)	(4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38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557	(1,197)
A23500	減損損失	-	20,435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92	(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04,132)	(13,8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	-
A31200	存 貨	(161,809)	(188,010)
A31230	預付款項	(32,241)	(4,1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	89
A32150	應付帳款	66,521	108,8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167	19,581
A32200	負債準備	(2,168)	-
A32210	合約負債	178,962	144,7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7	4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4,840	180,697
A33200	收取之利息	1,069	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	(1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430)	(24,2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340	156,4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0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25)	(2,6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2,600</u>	(<u>4,6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5,221</u>)	<u>12,6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74)	(4,463)
C04600	現金增資	<u>132,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6,426</u>	(<u>4,46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1,545	164,5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2,718</u>	<u>208,1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4,263</u>	<u>\$ 372,7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8,860	36	\$ 324,962	35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十)	266,313	17	59,77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十及二七)	10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601,292	37	443,184	4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54,660	3	22,15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8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01,318</u>	<u>93</u>	<u>850,074</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67,164	4	54,28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5,185	1	12,00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0,668	1	3,93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6	-	2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504	1	2,09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1,117	-	1,1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2,000	-	4,6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4,724</u>	<u>7</u>	<u>78,345</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16,042</u>	<u>100</u>	<u>\$ 928,4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七)	\$ 589,091	36	\$ 399,838	43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276,811	17	205,268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1,689	-	1,487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06,937	7	62,866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111	-	9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0,817	3	11,55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4,736	2	28,24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3,013	-	3,9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308	-	1,1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4,513</u>	<u>65</u>	<u>715,303</u>	<u>7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93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8,023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960</u>	<u>1</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65,473</u>	<u>66</u>	<u>715,303</u>	<u>77</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600	14	110,400	12
3200	資本公積	93,495	6	19,45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16	1	10,9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758	13	72,296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1,474	14	83,259	9
3XXX	權益總計	<u>550,569</u>	<u>34</u>	<u>213,116</u>	<u>2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16,042</u>	<u>100</u>	<u>\$ 928,4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4100	\$ 989,427	100	\$ 551,551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二一及二七)			
5000	(582,211)	(59)	(364,433)	(66)
5900	407,216	41	187,118	34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44,504	4	27,215	5
6200	65,300	7	32,711	6
6300	64,158	6	25,815	5
6450	8,011	1	(4,450)	(1)
6000	181,973	18	81,291	15
6900	225,243	23	105,82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7100	963	-	30	-
7190	751	-	3	-
7020	11,351	1	(22,086)	(4)
7050	(139)	-	(117)	-
7060	12,882	2	4,717	1
7000	25,808	3	(17,45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1,051	26	\$ 88,37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7,636)	(5)	(20,842)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 203,415</u>	<u>21</u>	<u>\$ 67,532</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1.91</u>		<u>\$ 4.08</u>	
9810	稀 釋	<u>\$ 11.06</u>		<u>\$ 3.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200	\$ 19,457	\$ 4,597	\$ 66,330	\$ 145,58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66	(6,366)	-
B9	股東股票股利	55,200	-	-	(55,200)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67,532	67,53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400	19,457	10,963	72,296	213,11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753	(6,753)	-
B9	股東股票股利	55,200	-	-	(55,200)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038	-	-	2,038
E1	現金增資	60,000	72,000	-	-	132,0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203,415	203,41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5,600	\$ 93,495	\$ 17,716	\$ 213,758	\$ 550,5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1,051	\$ 88,3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62	7,475
A20200	攤銷費用	173	1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011	(4,450)
A20900	財務成本	139	117
A21200	利息收入	(963)	(3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3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2,882)	(4,717)
A23500	減損損失	-	20,43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557	(1,19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92	(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14,650)	(5,5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	-
A31200	存 貨	(162,665)	(194,859)
A31230	預付款項	(32,507)	(4,5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	-
A32150	應付帳款	71,745	107,7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278	15,679
A32200	負債準備	(3,510)	4,327
A32210	合約負債	189,253	138,7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	3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4,767	168,032
A33200	收取之利息	963	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	(1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854)	(23,1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737</u>	<u>144,8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25)	(\$ 2,1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2,600</u>	(<u>4,6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65</u>)	(<u>6,9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74)	(4,463)
C04600	現金增資	<u>132,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6,426</u>	(<u>4,46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3,898	133,4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4,962</u>	<u>191,5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8,860</u>	<u>\$ 324,9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肆、附 錄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Gudeng Equipm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7. E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

次發行。其中得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替代監察人職務。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及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評估未來營運計畫所需資金部分予以保留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8月0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5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5月17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1月31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銘乾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作業內容

一、股東會召集與會議通知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三)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四)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五)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

- 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六)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七)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八)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九)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二、委託書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地點及時間

- (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五、主席及代理人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錄音錄影存證

-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七、股數計算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導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四)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五)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八、議程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九、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

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三條第九項第一款至第三條第九項第五款規定。

(八)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表決權計算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行使表決權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二、選舉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議事錄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四、其他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四條 秩序維持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五條 會議中止與續行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六條 視訊股東會相關事項

- 一、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三、斷訊之處理

- (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 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 依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 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 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四、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訂定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25,6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2,56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384,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38,4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112 年 3 月 9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邱銘乾	632,000	2.80%
董 事	林添瑞	632,000	2.80%
董 事	詹印豐	1,242,786	5.51%
董 事	胡瑞卿	0	0.00%
董 事	林雅文	26,000	0.12%
董事持股合計		2,532,786	11.23%
監 察 人	王彩樺	20,000	0.09%
監 察 人	沈恩年	56,000	0.25%
監察人持股合計		76,000	0.34%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25,600,0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一)	2.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2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追溯前)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係依據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二、本公司並無公開民國 112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12 年度預估資訊。